#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015　　证券简称:华夏银行

§1 重要提示

1.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议应发出通讯表决票16份,实际发出通讯表决票16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6份。

1.3本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本公司董事长吴建、行长樊大志、财务负责人关文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符盛丰,保证第一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完整。

§2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未经审计)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期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
| 总资产 | 2,094,457 | 2,020,604 | 3.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42,052 | 117,678 | 20.7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3.29 | 11.01 | 20.71 |
|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 上年同期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2,004 | -26,203 | -289.28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9.55 | -2.45 | -289.80 |
|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 上年同期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15,119 | 12,876 | 17.4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431 | 4,136 | 7.1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423 | 4,128 | 7.1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41 | 0.39 | 5.1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0.41 | 0.39 | 5.1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41 | 0.39 | 5.1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70 | 4.00 | 下降0.30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69 | 3.99 | 下降0.30个百分点 |

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于2015年7月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调整后股数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未经审计)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
|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 -1 |
|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12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 11 |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3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8 |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8 |

注: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 | | | 120,804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股东性质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首钢总公司 | 2,166,607,843 | 20.28 | 1,078,278,613 | 无 | 国有法人 |
|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948,793,952 | 18.24 | 1,019,158,139 | 无 | 国有法人 |
|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 991,671,286 | 9.28 | 802,911,286 | 无 | 境外法人 |
|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77,302,599 | 8.21 | 0 | 无 | 境外法人 |
|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67,376,000 | 4.37 | 0 | 无 | 国有法人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57,866,567 | 3.35 | 0 | 无 | 国有法人 |
| SAL.OPPENHEIM JR.& CIE. AG & CO. 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 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股份公司) | 267,072,000 | 2.50 | 0 | 无 | 境外法人 |
| 国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27,760,000 | 2.13 | 0 | 质押 | 227,239,454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上海腾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 139,726,583 | 1.31 | 0 | 质押 | 133,000,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39,097,300 | 1.30 | 0 | 无 | 国有法人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 种类 | 数量 | | |
| 首钢总公司 | 1,088,329,23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88,329,230 | | |
|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929,635,813 | 人民币普通股 | 929,635,813 | | |
|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77,302,599 | 人民币普通股 | 877,302,599 | | |
|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67,376,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67,376,000 | |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57,866,567 | 人民币普通股 | 357,866,567 | | |
| SAL.OPPENHEIM JR.& CIE. AG & CO. 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 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股份公司) | 267,072,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67,072,000 | | |
| 国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27,76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27,760,000 | | |
|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 188,76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88,760,000 | | |
| 上海腾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 139,726,583 | 人民币普通股 | 139,726,583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39,097,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39,097,30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报告期内,上述前10名股东中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是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15日完成收购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股份公司)100%权益持有人SAL.OPPENHEIM JR.&CIE.S.C.A.的100%股份的交割,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0年3月18日临时公告。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注:

1、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股份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股份公司)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合计2,136,045,885股A股普通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9.99%。本次交易尚待依法履行监管审批程序。

2、2016年4月26日,本公司2,900,348,038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3 银行业务数据

3.1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期末 |
|---|---|---|---|
| 资产利润率 | | 0.22 | 0.98 |
| 资本利润率 | | 3.42 | 17.19 |
| 不良贷款率 | | 1.53 | 1.52 |
| 拨备覆盖率 | | 168.66 | 167.12 |
| 贷款拨备率 | | 2.59 | 2.55 |
| 成本收入比 | | 34.94 | 35.01 |
| 存贷款比例 | 人民币 | 75.54 | 75.26 |
| | 外币折人民币 | 72.39 | 76.53 |
| | 本外币合计 | 75.46 | 75.29 |
| 资产流动性比例 | 人民币 | 42.50 | 39.14 |
| | 外币折人民币 | 71.35 | 83.27 |
|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 | 3.75 | 4.46 |
|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 | 18.27 | 18.32 |

注:

1、报告期内,资产利润率和资本利润率未年化。

2、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总资本净额×100%

3、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总资本净额×100%

其中:总资本净额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计算。

4、存贷款比例、资产流动性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为监管计算口径。

3.2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未经审计)

| 项目 | 2016年3月31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并表 | 非并表 | 并表 | 并表 | 非并表 | 并表 |
| 1.总资本净额 | 168,578 | 163,929 | 144,336 | 139,832 | 132,441 | 128,585 |
| 1.1核心一级资本 | 122,651 | 121,430 | 118,250 | 117,176 | 101,988 | 101,257 |
| 1.2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 2 | 2,630 | 2 | 2,630 | 1 | 2,630 |
| 1.3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122,649 | 118,800 | 118,248 | 114,546 | 101,987 | 98,627 |
| 1.4其他一级资本 | 20,035 | 19,978 | 39 | – | 20 | – |
| 1.5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 – | – | – | – |
| 1.6一级资本净额 | 142,684 | 138,778 | 118,287 | 114,546 | 102,007 | 98,627 |
| 1.7二级资本 | 25,894 | 25,151 | 26,049 | 25,286 | 30,434 | 29,958 |
| 1.8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 – | – | – | – |
| 2.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 1,274,555 | 1,236,292 | 1,225,885 | 1,191,486 | 1,107,853 | 1,081,929 |
| 3.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 5,421 | 5,421 | 5,364 | 5,364 | 6,018 | 6,018 |
| 4.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 99,142 | 97,935 | 99,142 | 97,935 | 87,230 | 86,587 |
| 5.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 1,379,118 | 1,339,648 | 1,330,391 | 1,294,785 | 1,201,101 | 1,174,534 |
|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8.89 | 8.87 | 8.89 | 8.85 | 8.49 | 8.40 |
| 7.一级资本充足率(%) | 10.35 | 10.36 | 8.89 | 8.85 | 8.49 | 8.40 |
| 8.资本充足率(%) | 12.22 | 12.24 | 10.85 | 10.80 | 11.03 | 10.95 |
| 9.享受过渡期优惠政策的资本工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商业银行2010年9月12日以前发行的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享受优惠政策。本期本公司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计入金额为40亿元。 | | | | | | |

注:

1、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计算。

2、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3、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4、总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二级资本扣减项。

3.3杠杆率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未经审计)

| 项目 | 2016年3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5年9月30日 | 2015年6月30日 |
|---|---|---|---|---|
| 一级资本净额 | 138,778 | 114,546 | 109,031 | 108,058 |
|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 2,456,698 | 2,357,489 | 2,305,621 | 2,296,204 |
| 杠杆率(%) | 5.65 | 4.86 | 4.73 | 4.71 |

注:以上均为非并表口径,依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2015]第1号)计算。

3.4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未经审计)

| 项目 | 报告期末 |
|---|---|
|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 211,665 |
|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 274,552 |
| 流动性覆盖率(%) | 77.09 |

注:以上为并表口径,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2015年非现场监管报表的通知》(银监发[2014]51号)和《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2015]第9号)计算。

3.5贷款资产质量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未经审计)

| 五级分类 | 金额 | 占比(%) |
|---|---|---|
| 正常贷款 | 1,052,823 | 94.30 |
| 关注贷款 | 46,601 | 4.17 |
| 次级贷款 | 5,088 | 0.46 |
| 可疑贷款 | 8,628 | 0.77 |
| 损失贷款 | 3,401 | 0.30 |
| 合计 | 1,116,541 | 100.00 |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未经审计)

| 主要会计项目 | 报告期末 | 较上年末增减(%) | 主要原因 |
|---|---|---|---|
| 存放同业款项 | 82,978 | 67.65 | 存放同业增加 |
| 拆出资金 | 21,230 | -31.45 | 拆出资金减少 |
| 衍生金融资产 | 392 | 105.24 | 衍生金融资产增加 |
| 其他资产 | 7,067 | 40.44 | 其他资产增加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9,040 | 96.62 | 中期借贷便利增加 |
| 衍生金融负债 | 261 | 54.44 | 衍生金融负债增加 |
| 应付债务凭证 | 160,927 | 140.57 | 发行金融债及同业存单 |
| 其他负债 | 18,579 | 68.24 | 其他负债增加 |
| 主要会计项目 | 报告期 | 较上年同期增减(%) | 主要原因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3,246 | 56.51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加 |
| 投资收益(损失) | 85 | 135.56 | 投资收益增加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39 | 66.67 | 公允价值变动 |
| 其他业务收入 | 6 | -60.00 | 其他业务收入减少 |
| 资产减值损失 | 2,854 | 99.72 |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
| 营业外支出 | 6 | -40.00 | 营业外支出减少 |
| 少数股东损益 | 31 | 55.00 | 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

4.2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427号)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42号)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向12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00,000元人民币。4月1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提供转让服务的通知》(上证函[2016]734号)同意,于4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

4.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本公司股东首钢总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2011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本次发行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未违反做出的承诺。2016年4月26日,上述股份因限售期届满上市流通。

4.4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16年4月1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待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5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吴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338　　公司简称:浙江鼎力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许树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美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秦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204,900,147.00 | 1,094,930,435.53 | 10.0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945,886,571.45 | 916,639,349.54 | 3.19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748,084.94 | -13,984,984.70 | 不适用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124,453,005.63 | 94,979,648.16 | 31.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8,818,980.70 | 23,164,757.30 | 24.4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5,742,569.69 | 22,828,242.30 | 12.7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09 | 6.16 | 减少3.07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8 | 0.19 | -5.2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8 | 0.19 | -5.26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28.37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617,017.34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403.00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所得税影响额 | -542,880.96 | |
| 合计 | 3,076,411.01 |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 | | | 14,563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股东性质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许树根 | 84,025,000 | 51.71 | 83,875,000 | 无 | 境内自然人 |
| 德清中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6,275,000 | 16.17 | 26,275,000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许志无 | 6,125,000 | 3.77 | 6,125,000 | 质押 2,000,000 | 境内自然人 |
| 沈云雷 | 4,103,500 | 2.53 | 0 | 无 | 境内自然人 |
| 吴厚望 | 1,500,000 | 0.92 | 0 | 无 | 境内自然人 |
| 沈志康 | 1,120,700 | 0.69 | 0 |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73,976 | 0.41 | 0 | 未知 | 其他 |
|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 581,240 | 0.36 | 0 | 未知 | 其他 |
|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 580,000 | 0.36 | 0 | 未知 | 其他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00,000 | 0.31 | 0 | 未知 | 其他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 种类 | 数量 | | |
| 沈云雷 | 4,103,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103,500 | | |
| 吴厚望 | 1,5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00,000 | | |
| 沈志康 | 1,120,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120,700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73,976 | 人民币普通股 | 673,976 | | |
|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 581,240 | 人民币普通股 | 581,240 | | |
|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 58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80,000 |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00,000 | | |
| 泰康资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 473,641 | 人民币普通股 | 473,641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452,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52,300 | | |
| 沈晓英 | 301,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01,10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许树根和许志无存在关联关系,许树根和许志无分别参股德清中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资产负债表重大变化及原因 | | | | |
|---|---|---|---|---|
| 项目 | 期末金额 | 年初金额 | 增减幅度(%) | 变动原因 |
| 应收票据 | 2,995,609.00 | 4,707,402.71 | -49.11 |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应收票据减少及部分应收票据已兑现所致。 |
| 预付款项 | 8,064,201.84 | 5,553,446.74 | 45.21 | 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
| 其他应收款 | 37,006,430.49 | 4,245,819.21 | 771.60 | 主要系子公司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
| 其他流动资产 | 152,535,733.19 | 265,545,991.82 | -42.56 | 主要系部分理财到期收回所致。 |
| 长期股权投资 | 105,030,937.50 | — | 不适用 | 主要系投资Magni Telescopic Handlers S.R.L所致。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86,400.00 | 1,984,700.00 | -40.22 |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
| 短期借款 | 100,128,560.00 | — | 不适用 | 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 预收款项 | 5,135,323.62 | 7,818,450.32 | -34.32 | 主要系预收款的销售已部分实现所致。 |
| 应交税费 | 9,331,815.61 | 17,652,835.12 | -47.14 | 主要系缴纳2015年度税费所致。 |
| 2.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化及原因 | | | | |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增减幅度(%) | 变动原因 |
| 营业收入 | 124,453,005.63 | 94,979,648.16 | 31.03 | 主要系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
| 营业成本 | 75,337,475.01 | 54,999,912.31 | 36.98 |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以致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011,368.37 | 343,850.96 | 194.13 |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以及税费相应增加所致。 |
| 销售费用 | 7,270,523.43 | 4,419,816.90 | 64.50 | 主要系公司加大宣传费所致。 |
| 财务费用 | -766,005.30 | -368,070.01 | 不适用 | 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 资产减值损失 | 2,543,538.04 | 844,418.20 | 201.22 | 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以致计提坏账准备增多所致。 |
| 投资收益 | 1,343,073.06 | 34,520.55 | 3,790.65 | 主要系投资理财产品取得收益增加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3,629,420.34 | 395,900.00 | 816.75 |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 所得税费用 | 5,568,995.47 | 4,198,507.16 | 32.64 | 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增加以致应交所得税增多所致。 |
| 3.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化及原因 | | | | |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增减幅度(%) | 变动原因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748,084.94 | -13,984,984.70 | 不适用 | 主要系子公司支付的企业往来款增加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01,163.87 | -28,928,267.12 | 不适用 | 主要系购入设备等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0,087,476.68 | 422,590,537.74 | -76.32 | 公车同期较大,主要系公司2015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22,750.13 | 147,065.66 | -387.46 | 主要系汇率变动大以致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3,317,805.48 | 379,824,351.58 | -83.33 | 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减少及筹集净额减少所致。 |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95,606,467.05 | 114,471,925.65 | 158.23 | 主要系2015年3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杭州鼎力贸易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办理该公司的清算、税务及工商注销等相关事宜。2016年3月18日,公司接到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商企业注销证明》,杭州鼎力贸易有限公司已被核准注销。

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Magni Telescopic Handlers S.R.L的议案》,公司拟以1,437.50万欧元对Magni Telescopic Handlers S.R.L(以下简称"Magni")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Magni20%股权。近日增资已完成,注册登记已办理,公司已持有Magni20%股权。

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鼎力欧洲研发中心之合作协议的议案》,鼎力欧洲研发中心研发团队已建立,目前根据公司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新产品研发。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承诺背景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及期限 | 是否有履行期限 |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公司 | 若本公司在上市后36个月内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结合公司当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实施股权回购计划以稳定股价,但回购计划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且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相关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于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25个交易日内制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公告,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目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在回购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终止实施回购计划,若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再次触发回购义务时,则继续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股份回购计划实施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确保不会因上述回购行为导致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不符合上市条件。若发生股权激励方行为,上述每股净资产亦将作相应调整。 | 承诺时间:2014年7月28日;期限:2018年3月26日 | 是 |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公司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具体实施方案,并在该方案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的次日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后的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承诺时间:2014年7月28日;期限:长期 | 是 |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解决同业竞争 | 许树根 | 1.承诺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目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br>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包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的公司 将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br>3.如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的让或终止该业务。<br>4.在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竞争的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br>5.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永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承诺时间:2012年3月15日;期限: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期间持有或 | 是 |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许树根 | 若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社会保障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费或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费而需缴纳滞纳金或遭受其他处罚,本人愿意代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该等社会保险费、缴纳滞纳金或承担处罚责任,且不向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 | 承诺时间:2012年3月15日;期限:长期 | 是 |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许树根 | 若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社会保障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以前年度的住房公积金或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以前年度的住房公积金而需缴纳滞纳金或遭受其他处罚,本人愿意代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该等住房公积金、缴纳滞纳金或承担处罚责任,且不向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 | 承诺时间:2012年3月15日;期限:长期 | 是 |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解决关联交易 | 许树根 |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况;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日后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垫借务、代垫费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程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 承诺时间:2014年4月10日;期限:长期 | 是 |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解决关联交易 | 许树根 |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该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在该锁定期满后控股子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为了实现:<br>1.减持方式: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的第一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10%;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的15%。<br>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如发行人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br>3.减持数量: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的第一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10%;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的15%。<br>4.减持期限:本人 作公司 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br>5.若本人 作公司 未在锁定期满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 承诺时间:2014年4月10日;期限:长期 | 是 |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德清中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外,自浙江鼎力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江鼎力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浙江鼎力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承诺时间:2012年3月15日;期限:长期 | 是 |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德清中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外,自浙江鼎力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浙江鼎力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江鼎力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浙江鼎力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承诺时间:2012年4月10日;期限:长期 | 是 | 是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许树根 |
| 日期 | 2016-04-29 |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6-043

##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4月22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于2016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许树根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6-044

##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